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承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7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承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承佑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、2之「犯罪日期」均誤載為「112/11/30-113/03/19」，應予更正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加重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復分別於如附表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所載日期確定，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83頁）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

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經詢受刑人之意見，迄今仍未獲受刑人表示意見。本院衡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情節略為相似，犯罪時間密接，被害人多達3人，侵害之法益不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，刑罰效果遞減效應較低，且暨其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，並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內、外部性界限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於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刑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，加計編號2所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即有期徒刑3年8月以下為其內部性界限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胤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